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
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7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慧蘭
電話：02-27287115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lan26.jh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096338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展延教育課程學分交叉認定規範」（如附件1），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防治網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交叉認定規範另訂審查作業須知（如附件2），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局心血管、糖尿病醫事認證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210.69.108.211/tpe_ppt/Login.aspx）網站下載。

正本：臺北市營養師公會、臺灣老年醫學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邱文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展延教育課程學分交叉認定規範

96.05.17 制訂

- 一、 本規範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以下簡稱本防治網）認證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 本防治網學分交叉認定之申請，以展延認證所需之繼續教育課程為限。
前項課程應包括下列三項要件：
 - （一） 需為開放性、院際性學術活動，課程訓練時間每一小時折算一學分。
 - （二） 該堂教育課程講師，須為心臟內科專科醫師或經本防治網認證之人員。
 - （三） 教育課程之課程主題，必須與當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展延繼續教育課程主題相關，並包含關鍵字。
- 三、 展延之繼續教育課程，由相關醫事團體、醫事機構主辦者，應於開辦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 四、 學分認定如有疑義，由臺北市心血管防治網推動委員會委員審議。
- 五、 課程學分認定申請經本局核可後，主辦單位需依規定辦理學分登錄，並提供簽到退單影印本及學分登錄名冊，送交本局備查。